**新竹縣政府108年廉政細工深化作業-民政(村里長業務)篇**

壹、前言

 村(里、鄰)長是地方自治團體最重要之基石，也是服務民眾的第一線，各地方自治團體持續推動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村(里、鄰)服務功能，然更重要的是使村(里、鄰)長瞭解應為與不應為，是公部門最重要的一環。

 因此，為建立優質村(里、鄰)長服務團隊及打造廉潔環境，避免村(里、鄰)長相關弊端重複發生，本府於108年5月3日邀集本府民政處、13鄉鎮市民政主管及承辦人員等、外部專家學者及政風單位就相關民政業務弊失態樣予以研討並提出預防措施，期透過相關弊端的揭示，加入外部監督力量，以達到防弊預警效益。

**貳、弊端態樣及防制對策**

 **一、村(里)長文康活動費**

內政部102年10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557號函：(略以)有關村(里)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前經該部89年11月7日函請比照鄉(鎮、市、區) 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在案，茲因考量村(里 )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且不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範疇，各鄉鎮市於辦理村(里)鄰長自強活動，應注意其規劃是否完善及落實核銷作業，以減少活動弊端發生，避免不當核銷情事。

**Ω類型編號：1080101**

♎案例標題：里長於區公所之鄰長文康活動辦理過程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案

**案件闡明**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里長於區公所之鄰長文康活動辦理過程偽 造文書及詐欺取財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某市A區某里里長)、乙(第4鄰鄰長)、丙(第5鄰鄰長丁之女)、戊(第16鄰鄰長)等4人，因某市A區公所辦理之「104年度鄰長文康活動」，依該活動參加對象僅限於各里之里、鄰長，鄰長不克參加時，始可由鄰長之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非上述人員僅得以自費參加，不予以公費(預算編列每人新台幣3,000元)支應。乙與羅某、丁與洪某、戊與邱某，彼此均不具有家屬或眷屬關係，卻由甲將同意書分別交與乙、丙、戊填寫並簽名、蓋章，分別由羅某、洪某、邱某為第4、5、16鄰之公費參加者，身分別為代理鄰長參加之表妹或表姐。甲明知邱某係以不實填報得以免費參加「鄰長文康活動」，但為獲取利益，向不知上情之邱某佯稱參加該活動須繳交2,000元費用云云，致使邱某因而交付現金2,000元。嗣甲被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
| 3 | 風險評估 | (1)法規不明確：各鄉(鎮、市)公所對於「鄰長文康活動」，做法並未統一，參與資格亦無明確規範。(2)僥倖心理便宜行事：公所同仁如發現報名人員非為村(里)鄰長之眷屬或共同生活家屬資格，可能會以口頭方式籲請里鄰長注意不要違反規定，但如遇里鄰長強烈壓力，或許會退而通融，以避免當下爭執。(3)公權力執行不彰，且互相仿效：相關規範不明確，容易衍生弊端，造成公所業務執行的困難，而里(村)鄰長容易要求依循往例，且會互相仿效比照辦理，造成公權力執行不彰。 |
| 4 | 防治措施 | (1)於計畫簽准或修訂相關規範，明確定義公費參加之身分要件：除依據各鄉鎮市辦理村(里)鄰長文康計畫，符合內政部函釋及審計處意見，並針對「協助服務而代理參加之眷屬或共同生活家屬」定義其界限明確範圍。(2)詳實審查身分：1.活動報名時及活動出發前，應詳實審查及核對參加人員之身分是否符合相關規範，避免不符合對象出席參加。2.如有眷屬或同戶籍人員參加時，事前落實審查參加人員資格，提出身分證及戶籍謄本；事後落實隨車抽查確認身分。(3)作業流程公開透明：將標準作業流程公開於機關網站，使村(里)、鄰長及一般民眾清楚相關規定及收費標準，應向何人或單位繳納，以使參與當事人瞭解是否可以公費或允許私費參加，並向何人繳納多少費用，避免不當情事發生，損及補助款之好意。(4)適時辦理稽核：應定期或不定期針對該項業務調取相關文件資料比對稽核，以瞭解實際參與人員、收費等項目，以符合計畫與規定。(5)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每年透過村(里)幹事研習或村(里)長業務講習之相關案例列入教材，使基層同仁知法守法，並利用於每屆村(里)長就任時辦理里長訓練或村(里)長座談會宣導，以瞭解相關作業規定，避免誤觸法令。 |
| 5 |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339](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4.aspx?lsid=FL001424&lno=339&ldate=2016113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2)刑法第216](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4.aspx?lsid=FL001424&lno=216&ldate=20161130)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3)[刑法第213](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4.aspx?lsid=FL001424&lno=213&ldate=20161130)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4)刑法第214](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4.aspx?lsid=FL001424&lno=214&ldate=20161130)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

**二、村(里)長核發證明**

內政部之「村(里)長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彙編內容屬協助各地方政府之村(里)長開立證明，該部將不符現行法令規定或不合時宜的村里核發證明事項，修正或刪除後，重新彙編，97年有17項，至106年僅有6項，之後再減少1項，現有擁有農機證明書、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證明、住屋災害證明、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格證明、實際從事漁業證明等5項，並提供格式參考範例，減輕負擔困擾，雖表列分屬不同法源與中央主管單位，很難一致化釐清法律權責，但是彙編並非行政命令強制要求，里長仍可視情況行使職權。

**Ω類型編號：1080102**

♎**案例標題：村長利用開立同居證明書機會，詐取財物案**

**案件闡明**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村長利用開立同居證明書機會詐取財物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擔任村長，而緣乙與丙為男女朋友，共同居住該村內，嗣後乙因案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丙為預備將來乙送監執行時，得以同居人身分接見通信，至甲之村長辦公室申請同居證明書，詎甲明知申請同居證明書無需任何費用，然因其在外積欠債務，並向丙佯稱：同居證明書除蓋用村長印章外，尚需蓋用公章，蓋用公章即係村長作擔保，需押金14,000元，大約1 星期可完成，屆時押金會一併退還，丙誤信申請同居證明書需繳納費用，而先後交付8,000 元、4,000 元予甲後，甲將同居證明書交予丙。 |
| 3 | 風險評估 | （1)未依村(里)長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規定協助辦理，卻以繳納保證金作為代價：  同居證明書雖非村(里)長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核發之項目，惟里長為提供便民服務，卻以繳納保證金作為開立證明書之代價，觸犯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罪。（2)個人債務問題，長久成為誤觸法網原因： 因個人債務問題，疑向民眾索取金錢，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往往債務管理成為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上絆腳石，進而斲傷。 |
| 4 | 防治措施 | （1）證明書格式制式化： 村(里)長開立證明，雖僅有5項，里長除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外，仍可視情況行使職權，並提供相關證明格式參考範例，適時加註其他注意事項(例如無須付費等字句)。（2）將相關申請作業流程納入便民手冊： 行政機關以簡政便民提供服務，印製便民手冊時，將相關申請方式、所需時間、核發證明書格式，使民眾知悉相關作業規定，避免人為因素干擾作業流程。（3）作業流程公開透明： 將標準作業流程公開於機關網站，使村(里)、鄰長及一般民眾清楚村(里)長核發證明事項，避免不當情事發生，損及村里長協助證明之美意。（4）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每年透過村(里)幹事研習或村(里)長業務講習之相關案例列入教材，使基層同仁知法守法，並利用於每屆里(村)長就任時辦理里長訓練或村(里)長座談會宣導，以瞭解相關作業規定，避免誤觸法令。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5](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4.aspx?lsid=FL001430&lno=5&ldate=2006053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 |

**三、申請補助款**

**Ω類型編號：1080103**

♎案例標題：里長不實核銷，侵占公物案

**案件闡明**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里長不實核銷，侵占公物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為里長，於申請里辦公處設備補助時，與電器行負責人乙，以「隱蔽式分離式空調」為申請補助項目，俟核准補助後，改行安裝與申請項目不同之2部不同型號不同廠牌之分離式室內冷氣主機，分別安裝於里辦公處2樓(客餐廳混和空間)及3樓(私人住家)，其上分別貼有所申請補助「隱蔽式空調」之財產標籤。 嗣後辦理核銷時，檢附該電器行開立之發票及室內空調主機照片，發票開立品名與申請品項相同，惟檢附之照片非為「隱蔽式」主機。 其間，甲以當時安裝發現所申請品項不符使用需求，遂告知乙改行安裝它款空調設備，甲確實知悉所安裝品項與所申請品項不符，卻仍以所申請品項之發票進行核銷。另甲亦確實知悉安裝於3樓私人房間內之空調設備為公款補助而屬區公所所有之財產，甲行為應評價為「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行為。 甲與乙故意以與實際安裝品項不符之發票進行核銷並獲核撥補助款項，涉及詐欺得利、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甲將屬公有財產之空調設備安裝於私人房間，涉及侵占公物罪。 |
| 3 | 風險評估 | （1）法治觀念有待提升： * + - * 1. 對於公物私用似習以為常，並不覺此一行為已然觸犯相關法律規定，或存僥倖心態，認定長久以來即為如此，並不會被查知或質問。
				2. 對於核銷相關規定及變更申請品項流程不甚熟悉，認為申請過的金額即可於總額下換購其他設備。

（2）作業方式缺失：本案因屬小額採購，故由里長逕洽廠商購買，實際與廠商接洽及物品放置亦由里長決定，然其中承辦補助人員並無實際了解需求，採購、驗收程序亦未依政府採購法落實辦理財產管理，導致產生不法案件及衍生後續採購缺失。 |
| 4 | 防治措施 | (1)強化採購作業流程： 1、主辦機關請申請人(村長)提供型號及規格，將所提供之報價利用網路查訪價格是否相符，如果未能提供時，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上網逕洽廠商，簽報機關首長。 2、通知廠商交付貨品，送至公所驗收並請村長陪同確認貨品，將公所總務將該貨品列為公所財產貼上標籤，村長為該物品之保管人，請其簽收並列入移交清冊。 3、使用年限屆至申請報廢，依規定填具報廢單交還公所。(2)落實財產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落實財產盤點，財產管理中乃為內控機制財產盤點為重要一環，透過盤點可了解所管財產是否妥善使用及保管，如有落實盤點程序，可及早發現並加以改正，甚至有預防缺失發生之功效。(2)落實黏貼財產標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5點：各機關取得財產後，應按財產分類編號逐一黏訂標籤(內容：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時間、使用年限)，應將標籤劃一黏訂於顯明處。（4）建立查核機制：補助案件應有其事後查核機制，以掌握補助款確實使用情形及所補助設備是否妥善保管使用，可有效防杜弊端。(5)落實審核機制：申請審核機制為補助案件中重要程序，透過審核設備申請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浮報等，可使補助業務具其效能，確實提升里政業務之品質。(6)切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本類補助案件係由里辦公處提出申請，會勘落實查核公益性，經業務單位審核通過後，再行辦理採購，所購置設備係為公有財產，里辦公處為保管使用單位，相關採購程序自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 5 |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2)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3)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4)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

**四、申請僱工**

**Ω類型編號：1080104**

♎**案例標題：里長不實僱工核銷，詐領財物案**

**案件闡明**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里長不實僱工核銷，詐領財物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擔任里長，因居住之社區公園北側、近排水溝旁榕樹生長茂盛，久未修整，為維護環境衛生美化，向公所申請里辦公室自行僱工修剪榕樹，里幹事負責監工，並核准新台幣(以下同)2萬元經費。甲雖僱用乙、丙施作上開工程後，尚餘 5,600元，竟以其母未實際受僱，卻在「雇工工資印領清冊」上，虛偽填載其母親相關資料，其後再委請里幹事向公所申請發給 5,600元之工資，甲即以此方式詐領 5,600元，足以生損害於公所對於經費核撥之正確性。 |
| 3 | 風險評估 | （1）透過不實人頭，請領公款經費： 僱工乃提供勞力服務，時有所聞以不實人頭、僱工時數等之數量，偽造不實文書，詐取公款經費。（2）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作業方式缺失：本案因屬小額採購，故由村(里)長逕洽自然人提供勞務，實際僱用何人亦由村(里)長決定，而勞務採購、驗收程序亦未依政府採購法落實辦理，導致產生不法案件及衍生後續採購缺失。 |
| 4 | 防治措施 | (1)對於僱工對象，落實核對： 小額採購，由村(里)長逕洽自然人提供勞務，實際僱用何人亦由村(里)長決定，透過施作工程前、中過程，落實對於自然人之身分查核成為內部控制之重點。(2)施工過程拍攝相關照片，以供事後確認： 在申請人辦理事後結算及核銷作業程序時，將拍攝施工前、中、後之時間照片，作為核銷之依據。(3)利用「開口契約」工程採購辦理綠美化： 機關對於修剪樹木或需求者，宜彙整預估全年度需求及採購金額，以開口契約方式，透過公開招標方式，除提升採購效率，亦可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小額採購方式，擇定特定人員配合其不法情事。(4)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每年透過村(里)幹事研習或村(里)長業務講習之相關案例列入教材，使基層同仁知法守法，並利用於每屆村(里)長就任時辦理里長訓練或村(里)長座談會宣導，以瞭解相關作業規定，避免誤觸法令。 |
| 5 |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2)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3)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